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综〔2024〕149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已经区六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0年)

前言

山海画廊，人间福地。多山多水多绿的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与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17年半，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发展、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省建设，早在2000年，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战略构想。2002年，习近平同志在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建设生态省战略，开启福建生态文明建设生动实践，并亲自领导编制《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为福建生态省建设作出远景规划，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理念，亲自部署、亲自参与、亲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实践，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20多年来，历届福建省委省政府沿着习近平同志擘画的生态省建设宏伟蓝图，接续拼搏，传好生态省建设“接力棒”，相继研究出台《深化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闽政〔2022〕26号）、《福建

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闽政办〔2022〕42号）、《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2〕175号）等，对深入推进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统筹谋划，已成为福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制胜法宝。2016年，福建省被列为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省建设进入提档升级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福建加快生态省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注入了活力。

近年来，丰泽区坚持生态立区，持续抓好生态建设、环境整治、节能减排等工作，以建设美丽丰泽根本目标，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城区”、“省级生态城区”、“全国生态城区”称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以及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

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要求，在丰泽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结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践及要求，立足丰泽区自身优势，丰泽区组织编制了《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围绕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5大方面，制定了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本规划是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分类有序地把丰泽区建设成为生态优良、环境优美、发展优质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为202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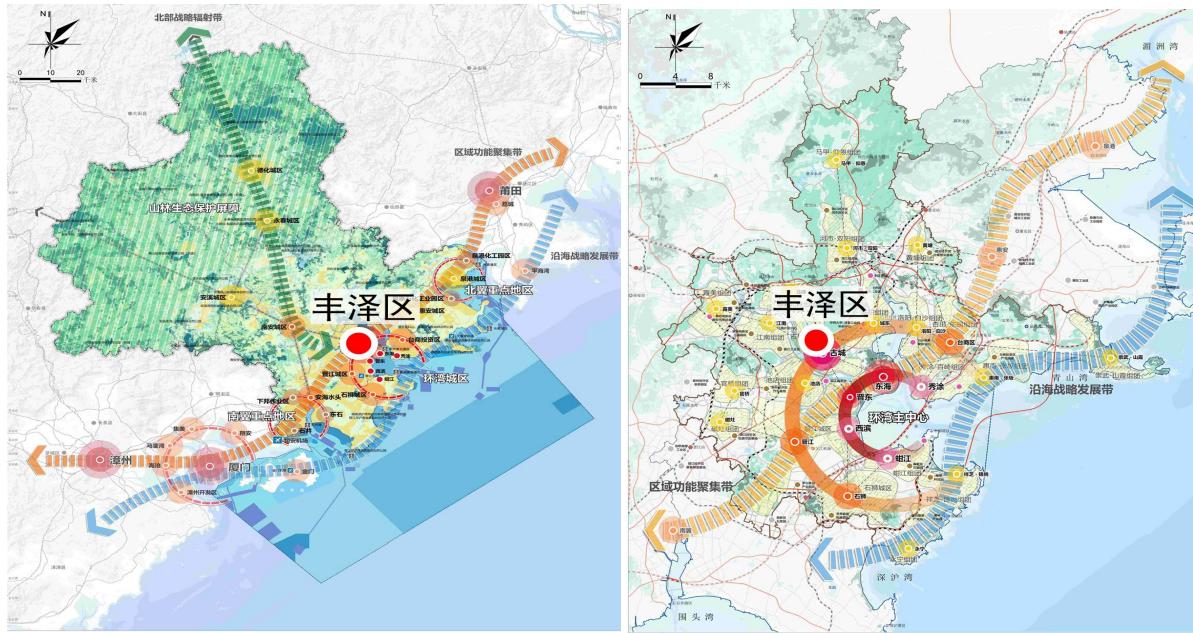
一、工作基础

（一）建设基础

1.区域特征

（1）自然地理状况

地理位置。丰泽区隶属于福建省泉州市，地处泉州市区中心区域，是泉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泉州环湾经济圈、交通圈的核心节点。丰泽区位于晋江下游北岸、洛阳江下游南岸，东与惠安县隔洛阳江相望，西与鲤城区、南安市毗邻，南与晋江市隔晋江相邻，北与洛江区接壤，东南濒临台湾海峡。总面积129.6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105.2平方千米，水域面积24.4平方千米，海岸线长21.26千米。



▲ 丰泽区在泉州市的位置

▲ 丰泽区在环湾城区的位置

图 1-1 丰泽区区位图

水系水文。丰泽区境内主要地表河流为晋江，晋江丰泽段全长 12.1 千米，从西北至东南流经境内北峰、清源、泉秀、东海 4 个街道办事处，在东海街道浔埔社区出城入海，出海口在境内东南部的泉州湾。

地形地貌。丰泽区依山面海，境内山峦起伏，属于东南沿海花岗岩丘陵地貌，地势北高南低，地貌类型主要包括低山、丘陵、台地和平原，由北至南依次分布，主要以丘陵为主，境内地势起伏较缓和，相对高差不大，地势由西北逐渐向东南倾斜，西北部的大阳山（海拔 603 米为最高峰）和小阳山（海拔 532 米），中部有清源山主峰（海拔 498 米），东南部有大桃花山（海拔 12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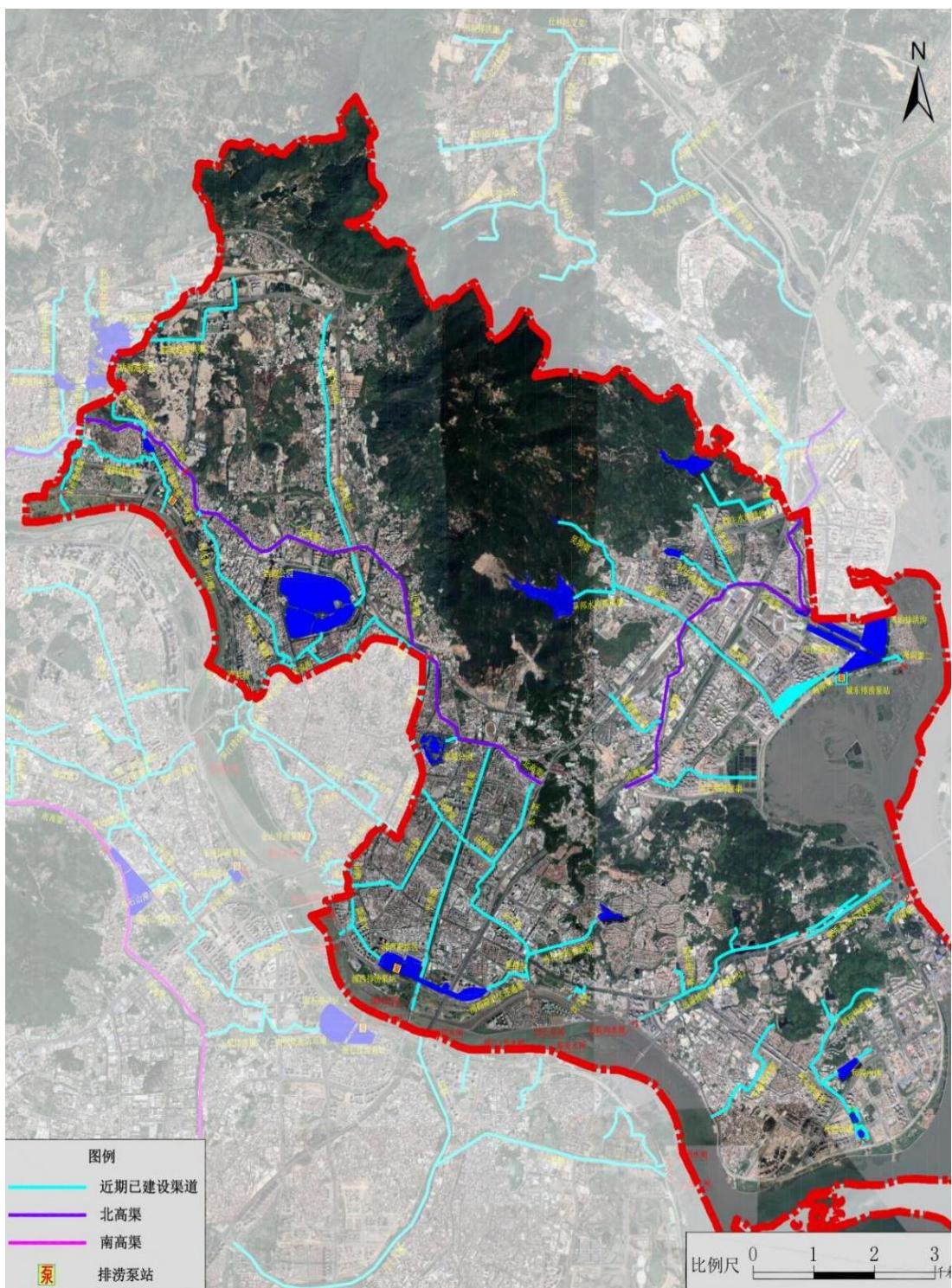


图 1-2 丰泽区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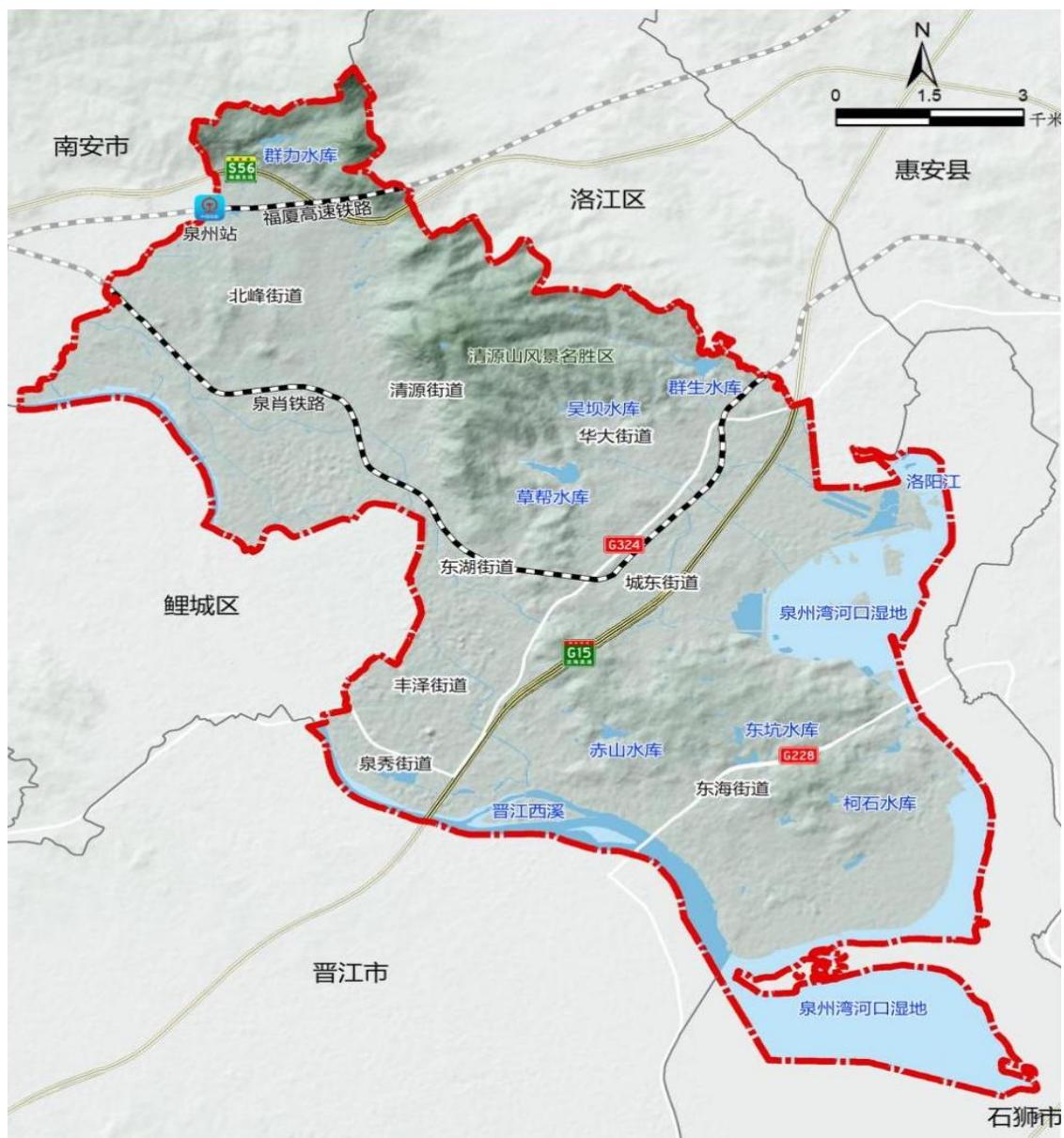


图 1-3 丰泽区地形地貌图

(2) 社会经济状况

丰泽区下辖 8 个街道（东海街道、城东街道、北峰街道、华大街道、东湖街道、丰泽街道、泉秀街道、清源街道），83 个社区。2023 年，丰泽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902.2 亿元，按不变价

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1 亿元，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2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742 亿元，增长 4.3%。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6%，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14.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8.1%。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7.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0.9%。从领域看，全区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9.6%，建安投资增长 7.2%，民间投资下降 6.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5 亿元，同比增长 1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 亿元，同比增长 1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 亿元，同比增长 10.2%。12 月末，市辖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 8455.9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存款余额 3730.3 亿元，同比增长 8.7%，贷款余额 4725.5 亿元，同比增长 8%。丰泽区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迈进的攻坚阶段。

（3）生态环境状况

水环境。2023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符合功能区水质类别要求。泉州市北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鲤埔断面 2023 年全年水质指标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2023 年丰泽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比 97.3%。2023 年丰泽区空气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主要污染物 SO₂（0.008mg/m³）、NO₂

($0.02\text{mg}/\text{m}^3$)、 $\text{PM}_{2.5}$ ($0.022\text{mg}/\text{m}^3$)、 PM_{10} ($0.039\text{mg}/\text{m}^3$)、 CO-95per ($0.80\text{mg}/\text{m}^3$)、 $\text{O}_3^{(8\text{h})-90\text{per}}$ ($0.14\text{mg}/\text{m}^3$) 的监测年均值均可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声环境。2023 泉州市丰泽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75%；丰泽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昼间较好，夜间一般；道路交通噪声质量评价为昼间好，夜间较好，同比 2022 年，丰泽区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和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略有改善。

固体与土壤。2023 年，丰泽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99.8%，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3\%$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保持总体稳定。

（4）主要资源情况

水资源。丰泽区内共有 7 处水库，分别是：群生水库、草邦水库等 2 座小〈一〉型水库，群力水库、吴坝水库、赤山水库、东坑水库、柯石水库等 5 座小〈二〉型水库。

土地资源。根据丰泽区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度变更），丰泽区耕地 245.61 公顷、种植园用地 918.61 公顷、林地 2501.91 公顷、草地 53.15 公顷、湿地 1631.6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228.3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26.66 公顷、水域及

水利设施用地 566.64 公顷、其他土地 52.03 公顷。

旅游资源。丰泽区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发展形势良好，企业数量和服务质量都有较大提高。辖区内共有四家 A 级旅游景区，包括 5A 级景区清源山风景名胜区、4A 级景区闽台缘博物馆和泉州市博物馆、3A 级景区森林公园。文旅产业加快发展，水上看泉州·夜游世遗城等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影视文化产业园、《背后有人》等 10 余个影视项目开机拍摄，领 SHOW 天地文化创意园入选全国第二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人文资源。丰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区内人文荟萃，人文史迹众多。有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真武庙、老君岩造像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以及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等丰富的旅游资源；有珍贵的戏曲文化遗产，南音、梨园戏、木偶戏等文化品牌闻名海内外，蟳埔女生活习俗被评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有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东端起点古刺桐港。独特民俗和众多文物古迹，天然景点与人文环境相得益彰，形成了多元性、开放性、和谐性的文化特性。

2.工作基础

（1）创新体制机制，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效果显著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以“顶层设计”总揽全局，丰泽区积极落实《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

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推进河湖长制、垃圾分类、流域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环保督察、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机制，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初显成效。一是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力推进，严格落实区领导挂钩督办、信访件验收销号、销号回访等机制，召开专题推进会、现场检查调研等，强力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二是持续落实丰泽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升公、检、法、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三是创新河湖长制，建立了“河长+检察官+法官”工作联络制度，在此基础上区河长办与公安局丰泽分局联合推行河湖警长制度，在丰泽区范围内江河、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实施河湖警长制管理全覆盖，助力河长制工作。丰泽区先后开展巾帼志愿争先护河、高校学子主动领河活动，借力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移动媒介、LED 滚屏、暑期乐园等方式宣传爱水节水、爱河护河和建设美丽河湖内容，联合泉州广播电视台策划《山水长相依、清韵润丰泽》河长制专题宣传片。

（2）推动绿色转型，绿色低碳经济体系初步构建

不断培育壮大绿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污染工业转型升级，引进高端服务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全区工业企业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一是传统产业步向高端化，积极开展“绿色数字技改”“抓创新促应用”行动，2019 年以来完成智能制造、绿色数字

技改投资 73.96 亿元，年均增长 26.98%。二是数字经济加速集聚，2023 年入选全省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企业 12 家、全市最多，获评省级“未来独角兽”企业 1 家、实现零的突破，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 66.6%、全市第一。三是高新产业集聚壮大，加快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科技服务等新兴业态成形成势，实施“科技型企业 -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2023 年泉州市丰泽区吉工工程机械技术研究院等科创平台落地建设，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34 家，新增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10 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87 家，匹克入选全国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全区技术合同交易金额 5.83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全市第一，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3.3%。四是专业园区成型成势，数字经济、建筑服务、中央商务、中央法务、知创、电子商务、人力资源、装饰设计、时尚休闲、影视文化等 10 个“飘着咖啡香”的产业社区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2023 年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完成投资 19.2 亿元、超序时 26.8%，机器人产业园全面投产；泉州建筑服务产业园改造提升楼宇 7.4 万平方米；知创产业园新入驻高端知识产权机构 12 家。五是文旅影视产业加快发展，2023 年“蟳埔·簪花围”话题点击量超 20 亿次，全区接待游客超 1 千万人次，旅游收入增速超 50%；全区率先成立影视服务中心，北京影视文化专场推介会签

约项目 51 个、总投资 186 亿元。

（3）突出综合整治，城市高品质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丰泽区突出综合整治，系统谋划，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蓝天保卫战方面，2019 年以来完成大气减排项目 36 个，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呈现出良好的上升态势，由 2019 年的 93.7% 提升至 2023 年的 97.3%。一是以 VOCs 和 NOx 减排为重点，围绕制鞋、树脂等重点行业，扎实开展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污染综合整治。二是狠抓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做到“六个百分百”，并落实物料堆放苫盖 100%，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落实裸露土地防尘以及拆迁扬尘抑尘措施。三是推动机动车落实动力新能源，丰泽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 100% 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四是深化餐饮油烟烧烤治理，将餐饮油烟治理巡查纳入日常网格化管理。五是不断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空气质量会商、污染天气预警，联合区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控百日攻坚行动、“一路两街”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大气污染源专项整治行动。

碧水保卫战方面，实施重点流域晋江感潮河段水环境攻坚整治项目，2019 年以来，完成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违建拆除、围垦养殖清退、浔美渠黑臭水体整治等重难点项目，全

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截污改造、雨污分流、排污整治项目 61 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87.21 公里；整治水质较差和不稳定排口 513 个；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成投用；全面谋划并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并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改造项目 262 个，总投资 5.5 亿元。完成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建立健全海漂垃圾整治工作体系，常态化推进海滩、海域、海岸海漂垃圾清理整治。

净土保卫战方面，持续做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针对已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地块建立监管档案，强化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情况的现场检查。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督促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场地调查评估工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台账。按期完成市下达丰泽区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3\%$ 。确定丰泽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泉州市丰泽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督促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丰泽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得到妥善处置利用。

（4）强化城市管理，宜居人居环境建设持续改善

丰泽区实施“生态+”战略，点“绿”成金，刷新城市“颜值”，先后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省级生态城区、全国生态城区、

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城区等称号。严守生态红线，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实施“绿满泉城”行动，建设口袋公园、生态公益林，营造“城在林中、道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城市新景象，2019年以来新增绿地21.4万平方米，绿化提升75.3万平方米，建设口袋公园25个。推进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沿岸照明提升工程。实施民生“XIN”行动，开展“美丽社区”“社区营造”等创建，近三年改造100余个老旧小区，实施管网改造、路面硬化、环境治理等工程146项，改善小区老旧、破败、脏乱的落后面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60%，持续开展占道经营、海漂垃圾、户外广告、共享单车、渣土车“滴洒漏”等专项整治。积极筹划一批都市生态休闲观光业态，推进华大片区清源山脚下的鲜花港项目，做活清源山、东海湾“两篇文章”，形成环清源山文化旅游圈、环东海湾“海丝”民俗文化旅游区、环桃花山公园休闲旅游带。

（5）倡导生态理念，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日益形成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坚决关闭高污染企业。区内企业目前已经全部完成了淘汰现有高污染燃料，实施了以天然气、电、轻质柴油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等为燃料的清洁能源替代；整合提升土地等资源，引进高端服务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动数字新能源产业发展；引导企业运用新技

术、新材料、新模式，推广绿色低碳智能化模式，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26.98%；开展集中式光伏试点建设，加快高效太阳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动在全社会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文明新风尚；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深化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近 5 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比持续提高，2023 年比例达 93.88%；完成霞淮社区、源淮社区、海景社区、迎津社区、前头社区、埭头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并逐年拓展培育面；开展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垃圾分类”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 存在问题

（1）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难度提升

大气环境质量。丰泽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大气十条”和省、市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业企业大气减排、餐饮业油烟整治工作，联合区直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地、土方车滴洒漏、垃圾焚烧等大气排放源的专项检查。近 5 年空气达标天数占比分别为 93.7%、97.1%、98.1%、96.4%、97.3%，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10、CO、O₃^(8h)的监测年均值均可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近 5 年 PM_{2.5} 浓度分别为 0.026mg/L、0.021mg/L、0.021mg/L、

0.018mg/L、0.022mg/L，总体保持下降趋势，除了2023年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其余年份完成目标。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艰巨，丰泽辖区面积较小，大气扩散条件一般，周边县（市、区）污染物排放及北方气团传输对丰泽区影响较大，大气污染主要超标污染因子PM₁₀、PM_{2.5}及O₃呈现复杂、混合的态势，形成与城市建设、汽车尾气、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排放共同影响态势。另外，“十三五”期间随着丰泽区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二氧化硫减排达到99.94%、氮氧化物减排达到92.34%。接下来，工业污染源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率逐渐降低，加上过去多年的减排工作收窄了今后的减排空间，丰泽区工业工程减排的潜力已经十分有限，总量减排的重点逐渐向管理减排转变，而管理减排的难度较大、核算认定贡献较小，导致核算减排量不足。

水环境质量。“十三五”时期，丰泽区在环境质量上做到总体达标率提升，部分环境指标持续稳定100%达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近五年泉州市北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鲟浦断面全年水质指标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2023年，内河入江口水质为劣V类的有6个：招贤水闸、溪墘水闸、大淮水闸、浦西水闸、彩虹沟末端、东海9号闸；水质V类的有2个：新亭水闸、法石水闸；沉洲水闸和东海10号闸全年无水。同比2022年，2023年新亭水闸、法石水闸水质明

显下降，“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保持水环境治理成效形势依然严峻，管网覆盖率仍不高，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投资大、周期长；内沟河沿渠两岸及水体垃圾保洁力度不大、频次不够、常态化仍未完全到位；渠道周边夜市商贩占道经营、餐饮店乱（错）接管网、大排档乱倒泔水和乱摆座椅等问题常有发生，整治过后易回潮、反弹。污水直排问题突出，部分水体存在黑臭现象。

声环境质量。2019年~2022年丰泽区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对应评价为一般，2023年区域噪声总体水平有所改善；2019年~2022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2023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总体水平有所改善。近几年泉州市丰泽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75%，与泉州市全市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90%尚有较大差距。

（2）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夯实

丰泽区因地制宜配备了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其中全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有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规模9万吨，一期规模4.5万吨/日，现处理量4.86万吨/日）、泉州市北峰污水处理厂（总规模9万吨/日，现处理量4.5万吨/日）、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总规模15万吨/日，一期规模5万吨/日，二期规模10万吨/日，现处理量12-15万吨/日）、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总规模5万吨/日，一期规模2.51万吨/日，二期规模2.5

万吨/日，现处理量 1.7 万吨/日）。

但丰泽区依旧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发展水平不匹配的问题。由于历史欠账多，另外城镇化快速发展，使得丰泽区环保基础设施配置还不平均，厨余垃圾转运体系、有害垃圾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区推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有待提速，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偏低；管网改造和修复工作滞后，雨污分流、污水截污还不到位，污水漏排渗排问题严重，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仍多点发生，存在内河黑臭现象；另外宝山社区、后亭社区、肖厝片区、金崎社区、后埔片区、南埔山片区等区域还存在污水管网空白区和雨污合流区域，对宝山社区、后亭社区等社区，无法成片截污改造的偏远村庄，缺少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片区污水。

（3）生态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

丰泽区建区以来，经过二十多年来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已从传统的工业型经济结构转型为服务型经济结构，经济载体的形式也从最初仅有几个工业园区的发展到目前由广告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电商园区、商业综合体与工业园区等多种形式并存。

但当前工业园区数量少，规模不大，传统工业园区内行业分布分散，传统制造业仍是工业园区的主要产业，企业大部分都是传统的低附加值产业，尤其是集中在鞋服箱包制造和工艺美术品制造上，缺少高技术工业企业入驻。其中位于城东街道的浔美工

业区和位于北峰街道的北峰工业区是全区工业园区的两个代表园区。浔美园区企业以传统轻工业为主，规模最大的行业为鞋服制造业，次之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北峰工业区企业以传统轻工业为主，主要为鞋服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等。除此之外，较有代表性的园区为电商园、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领 SHOW 天地。电商园区属于新兴园区类型之一，主要吸引批发零售业企业，同时高度依赖配套仓储物流行业的发展，主要有元件厂电商园、华大电商园、东海跨境电商园；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以软件研发企业为主体、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 SHOW 天地以打造广告产业园区为目标。电商园高技术专业人才匮乏、园区中小规模企业占比高。数字经济产业园自 2016 年起引入工研院、启动智慧丰泽（一期）等，但这些还未在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形成示范带动作用或者产业集群作用。

（4）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完善

近 5 年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比例逐渐提升，2021 年达到最高值为 93.73%，之后逐渐下降，2023 年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为 86.31%。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变化反映了环境治理的复杂性与挑战，提示相关部门需持续关注并改进生态环境管理策略。

同时，丰泽区现行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相对滞后。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社会化手段应用不足，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企业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量不足，生态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测监管能力、管理手段、技术手段仍需提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仍不健全，生态环境管理的责任体系和协同推进机制有待强化，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集成化创新机制及其合力虽初具成效仍有待提升，突出表现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城区内沟河水系相连相通，管网建设、治污截污涉及市区两级和兄弟县市齐抓共建，在解决历史欠账方面仍然滞后。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有效形成，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主体和责任意识仍较薄弱，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有待提升，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和法治建设宣传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拓宽。

2.机遇分析

（1）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潮流为丰泽经济高质量发展搭建广阔舞台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写入党章，作为行动纲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新发展理念。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并把“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写入党章。2018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2021年全国两会，“碳达峰”和“碳中和”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明确了新目标。国家提出力争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2022年，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可见，国家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迎来快速增长期，对丰泽区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型、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社会高度关注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工作开展提供广泛的社会基础

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明确了转型发展的路径和制度保障，建设生态文明的国家意志更加坚定，人民群众空前关注并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全民上下有望统一思想，真正迈入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期。公众环境意识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参与环境保

护的积极性和热情日益高涨，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3）数字科技创新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新动能

智慧丰泽（一期）PPP项目，顺应“互联网+”“双创”和信息技术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发挥技术、人才、资本、品牌综合优势，发展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产业，夯实了基础设施运行环境，营造了更加安全、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丰富了政府服务渠道，改善了教学环境、促进了教育公平，开拓了产业发展新思路，对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具有极大的推动示范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全链条创新政策体系、高层次人才支撑体系，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逐步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都市发展模式，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4）生态文明建设“泉州样板”为丰泽示范区建设明确方向

党中央明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赋予“海丝”核心区、生态文明试验区等诸多先行先试政策，进一步凸显福建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福建省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泉州市提出“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

的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实施“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加快城市由散到聚。泉州先后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十大宜居城市、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市本级和包括丰泽区在内的 10 个县（市、区）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市、县、区命名，德化县、永春县、鲤城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全市建成 11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59 个市级以上生态村，真正走出了一条生态“高颜值”、发展“高质量”的道路。生态文明建设“泉州样板”为丰泽示范区建设明确了方向。

（5）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倒逼全区全力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发现，泉州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问题突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直排等现象多发。一是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不力，管网排查工作比较滞后。二是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收集率偏低。泉州市推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进展缓慢，阶段性目标任务没有完成，2021 年泉州市集中收集率应达到 58.5%，实际仅为 45.1%；2022 年泉州市集中收集率目标为 60%，实际仅为 42.8%。三是污水直排问题突出，部分水体存在黑臭现象，泉州市鲤城区和丰泽区大量生活污水通过 550 多个排口和一些管道破损点直

排漏排进入中心城区的 70 条内河。另外，一些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比较突出。泉州市现有废弃矿山图斑 2406 个，面积达 6 万余亩，生态修复进展滞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将倒逼全区集中火力、争分夺秒，全力推动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以及废旧矿山生态修复，确保问题真正整改到位，以此为契机有利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3. 挑战分析

（1）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绿色产业发展不充分的矛盾依然严峻

据《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丰泽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 左右，到 2025 年总量突破千亿元大关，全力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创新创业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核心区。丰泽区在加快实现全方位高质量赶超过程中，巩固提升纺织鞋服、机械装备、现代建筑等传统优势产业，聚焦第三方综合服务、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重点产业，加快培育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绿色建筑、金融服务等新兴产业集群。后疫情时代，经济社会焕发新生，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产能产量阶段性集中恢复性增长，给生态环境带来反弹压力。同时污染防治呈现点多量大面广、布局分散的特点，通过末端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的空间越来越小，需要更加注重强化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加强污

染物协同控制。总体看，结构性环境问题亟待破解，绿色发展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与产业转型之间的差距带来的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矛盾日益凸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也在不断增加。

（2）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环保基础设施不足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

城市化发展带来的人口高度集聚和快速流动，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能力形成重大考验，使得丰泽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水平相对不足。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带来的能耗增加和生活污染上升问题也不容忽视。环保基础设施配置还不平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发展不匹配，主要问题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特别是在原次中心城区区域仍然滞后，雨污分流、污水截污还不到位，一些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率低、生活污水直排、影响城乡居民环境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

（3）传统消费观念和生态消费理念的冲突仍然存在

目前国内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以大量消耗资源、能源来求得生活舒适的传统消费观念同立足于节约资源、能源的生态消费理念的冲突。尽管，近些年国家以及各级政府都大力倡导合理消费、适度消费以及低碳消费，但培养人们形成一种新的消费文化和消费理念来指导消费行为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在市场经济中，生

态消费在我国还属新鲜事物，政府对生态消费的政策导向及生态消费的宣传仍需大力强化。

（4）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与人民群众对更优美生态环境期盼的差距仍然存在

生态环境仍是新时代“美丽丰泽”建设和现代化城市核心区建设的短板之一。丰泽区大气环境形势总体依然严峻，从2023年数据看，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排名倒数， O_3 和 $PM_{2.5}$ 已成为丰泽区大气主要污染物。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 O_3 浓度和超标率持续上升， O_3 和 $PM_{2.5}$ 协同控制能力不足。随着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区各类拆迁、施工、沙土运输数量多、布局分散，施工、渣土运输扬尘问题日益突出。大气污染源呈现复杂、混合的态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丰泽区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水质提升工作任重道远，水质不达标问题形势严峻，河湖“四乱”现象仍然存在。鲟浦断面水质仍有反弹风险；丰泽区市区内河入江口水质仍存在多次监测未达城市景观用水V类要求的现象；内沟河沿渠两岸及水体保洁力度不大、频次不够、常态化坚持仍不到位；渠道周边夜市商贩占道经营、餐饮店乱（错）接管网、大排档乱倒泔水和乱摆座椅等问题时有发生。在土壤环境方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工作仍需长期坚持，才能有效防范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总体看，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与人民群众期待的要求及

环境质量标准仍有差距。

二、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美丽城区，全力守好生态“高颜值”，促进发展“高质量”，服务民生“高品质”，全地域、全领域、全方位、全社会建设美丽丰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丰泽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2.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突出丰泽区地域优势条件与资源禀赋，塑造地域特色，在充分彰显丰泽区独特魅力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导向的、具有区域针对性、可行性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既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又符合丰泽区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现状。

3.先行先试，创新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开展试点示范，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探索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有效路径。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战略基点，大力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积极构建完善的生态创新体系和生态产业体系。

4.统筹协调，综合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城市治理与建设，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推进区域协同协作，有效发挥部门、街道办事处各方面积极性，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综合施策。

5.党政领导，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组织、推动、引导作用，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积极性，引导全民共建共享，整合各方面力量，

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协作、企业明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格局。

6.以人为本，民生为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激发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三）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15)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 (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2) 《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3)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建省人大(含常委会)1994年5月29日发布1994年9月1日实施);
- (24)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 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局部修订])；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3)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1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18)《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19)《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

3. 指导性规划与报告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
- (2)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3)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 (4)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5)国务院办公厅《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
- (7)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

4. 地方性政策文件

-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20〕5号);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闽政〔2021〕4号);
- (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管〔2021〕6号);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号);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2〕11号);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闽政〔2022〕26号);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闽政办〔2022〕42号);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1号);

(10) 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5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泉政办〔2021〕41号）；

(12)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282号）；

(13)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2021年5月26日）；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1月4日）；

(15) 《泉州市推进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2023年5月6日）；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泉政〔2024〕1号）；

(17)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泽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泉丰环委办〔2023〕40号）；

(18)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泉丰政综〔2024〕75号）。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

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范围为丰泽区所辖的行政区划范围，包括现辖 8 个街道（东海街道、城东街道、北峰街道、华大街道、东湖街道、丰泽街道、泉秀街道、清源街道）。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

（五）规划目标与指标

1. 规划目标

第一阶段（2024—2027 年）：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健全党委政府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均有部署，并有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党政实绩考核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有效维护生态安全。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_{2.5}浓度稳定达标；鲟埔断面全年水质指标均值达到Ⅲ类标准，丰泽区污水处理率达 95%，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生态质量稳步提升，生态质量基本稳定（ΔEQI > -1），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丰泽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森林覆

盖率持续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丰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阻止外来物种入侵，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壮大发展生态经济。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产业结构不断向生态循环型转化，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

——深入普及生态文化。党政领导干部与公众的生态观念意识得到广泛普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大大提高，自觉自愿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生态文明舆情体系与宣传教育体系。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第二阶段（2027—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一步巩固提升。

——党委政府责任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得到全面实施，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均有部署，并有

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党政实绩考核主要内容，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得到普遍施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得到有效施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生态安全更有保障。环境质量稳定向好，PM_{2.5}浓度达标；鲟埔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保持稳定，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污水处理率保持稳定，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持续提高并达到上级任务要求。生态质量持续提升，生态质量持续保持稳定（ΔEQI > -1），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组织开展丰泽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明显提升，丰泽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阻止外来物种入侵，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全面建立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经济更稳定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资源体系基本建立，重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农膜回收率保持稳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率保持稳定。

——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生态文明意识在居民生活方式中内化为习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高，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持续保持稳定。

——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文明舆情体系与宣传教育体系。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2.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号），结合丰泽区的实际情况，规划了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目标。考核指标包括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五个领域 19 项约束性指标和 6 项参考性指标，共计 25 项指标（其中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 2 个约束性指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河湖岸线保护率、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等 4 个参考性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

3.指标可达性分析

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含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2 项未纳

入考核评估范围), 2023 年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5 项, 包括 PM_{2.5} 浓度、水环境质量指标中的县城污水处理率、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中参考性指标 6 项(含 4 项未纳入考核评估范围)。2023 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 7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0.098%。

本节逐一分析了各项建设指标现状值及变化趋势, 综合分析各项指标达标潜力。

(1) 目标责任指标可达性分析

近 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分别为 15%、20%、20%、20%、20%, 该指标持续保持稳定。全区已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连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因此目标责任 3 项指标目前均已达标, 规划期间继续强化健全党委政府责任体系, 推进目标责任落实, 能够保证按照规划目标实现考核指标要求。

(2) 生态安全指标可达性分析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近 5 年空气达标天数占比分别为 93.7%、97.1%、98.1%、96.4%、97.3%, PM_{2.5} 浓度分别为 0.026mg/L、0.021mg/L、0.021mg/L、0.018mg/L、0.022mg/L,

总体保持下降趋势，PM_{2.5}浓度上级考核目标分别为0.026mg/L、0.026mg/L、0.024mg/L、0.0215mg/L、0.021mg/L，可见PM_{2.5}浓度基本完成上级考核目标要求。“十三五”“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丰泽区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工业污染源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率逐渐降低。另外，丰泽区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有利于提升空气污染防治。规划期间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攻坚战、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面源污染精细管控、完善污染精准防控体系，能够保证按照规划目标实现考核指标要求。

丰泽区近5年鲟埔断面全年水质指标均值均满足Ⅲ类标准要求，达到考核要求；2019-2023年全区污水处理率分别为76%、81%、84%、86%、90%，黑臭水体消除率分别为85%、90%、92%、95%、98%，全区着力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问题有所缓解，但与考核要求尚有差距，丰泽区水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规划期间将持续推进流域精细化管理、强化流域分类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水口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为导向，以丰泽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泉州市东海片区厨头村霞露村污水整治工程、丰泽区污水综合管理和内河水体整治工程、雨污管道提升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为支撑，至2027年水环境质量成效取得重大进展，污水处理率达到95%，黑臭水

体基本消除；至 2030 年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污水处理率持续保持稳定。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方面。

丰泽区 2020 年以来生态质量为“三类”($40 < \text{EQI} < 55$)，EQI 均为略有上升，生态质量基本稳定($-1 \leq \Delta \text{EQI} \leq 1$)，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良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为 100%，已配合上级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区域生态保护监管涉及 3 项指标均已达到考核要求。规划期间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均有部署，不断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监管与修复，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预计至 2027 年区域生态保护监管指标能稳定达到考核要求。

生态系统保护方面，2019 年以来森林覆盖率分别为 30.72%、30.73%、30.73%、20.35%、21.95%，总体有下降。规划期间持续推进造林绿化，继续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预计至 2027 年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三是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方面。

近年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有效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涉及 4 项指标已达到考核目标。规划期间，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生物多

样性保护实施，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控制，防治外来生物入侵；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预计至 2027 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各指标保持稳定。

（3）生态经济指标可达性分析

一是节能减排降碳增效方面。

2021 年以来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稳定在 100%，达到考核要求。规划期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公共交通领域全面电动化，实施新能源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预计至 2027 年节能减排降碳增效指标保持稳定。

二是资源节约与利用方面。

2019～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分别为 41%、25%、21%、79.67%。丰泽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工业增加值稳定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远大于第二产业增加值，另外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节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废水回用率，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显著。规划期间继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推进知创产业园核心园区、泉州知创产业园、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标准工业园区、泉州东海中央活力区金崎数字经济产业园、南埔山汽车城等产业园建设，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指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23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02，农膜回收利用率

为 8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规划期间推进生态产业循环发展，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预计至 2027 年，各指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生态文化指标可达性分析

近 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分别 63.27%、78.21%、92.5%、88.56%、93.88%，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目前与考核要求尚有差距，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以来丰泽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要求 100% 执行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但由于丰泽区在建项目中，尚有部分早期规划设计的民用建筑，未执行绿色建筑有关规范、标准，因此指标会偏低。规划实施期间，继续推广绿色低碳建筑，能够保证按照规划目标实现考核指标要求。

2019 年以来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分别为 88.52%、90.29%、93.73%、88.97%、86.31%，可见近两年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与考核要求尚有差距。规划实施期间，积极推进目标任务落实，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夯实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弘扬生态文化理念五大任务实施，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能持续提升，预计可达到考核目标。

（5）生态文明制度指标可达性分析

已建立并有效落实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区领导挂钩督办机制、新污染物治理局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等机

制；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公开率稳定达到100%，因此规划期间，坚持改革创新实践，不断完善落实生态制度机制，生态环境公开率能达到考核要求。

（6）参考性指标可达性分析

2023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75%。规划实施期间结合《丰泽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工作部署，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持续改善，2027年丰泽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2030年丰泽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持续改善。另外2019年以来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基本维持稳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分别为0%、0%、0%、0%、0.14%），未来可持续保持稳定。

表 1-1 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3 年现状值	2027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目标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0	20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并开展	建立并开展	建立并开展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22(当年上级考核值为 21)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鲤埔断面全年水质指标均值达到Ⅲ类标准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90	≥95	≥95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98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丰泽区不涉及该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ΔEQI > -1	0.75	ΔEQI > -1	ΔEQI > -1
	(三) 生态质量提升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95	基本保持稳定	基本保持稳定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丰泽区不涉及该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3年现状值	2027年目标	2030年目标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00	稳定	稳定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100	100	100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79.67(2022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5702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5	≥85	≥85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5%	基本保持稳定	基本保持稳定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86.31	≥90	≥90
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享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93.88	100	100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3年现状值	2027年目标	2030年目标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60		丰泽区无农村，不涉及该指标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75.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0.098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丰泽区晋江河段属二级河道，由市水利局管辖，丰泽区不涉及该指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丰泽区全区禁养，无养殖场，不涉及此项任务。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g/kg	由市级负责安排监测点，丰泽区不涉及该指标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坚持改革创新实践，完善生态制度体系

1.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优化考核机制，树牢绿色政绩观。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考核指标的基础上，研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树牢绿色政绩观。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特点和要求，建立党政领导政绩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机制，突出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和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形成并强化“绿色政绩”导向的考核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开展离任审计，实行追责制度。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严格执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履行好生态保护职责。

(3) 实行项目全过程的核查监管。统筹环境准入、环评审批、清洁生产、环境监察等多方面力量，由“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整体防控监管体系推进。探索现场检查、在线监控、远程视频、远程中控等手段的整合与联动；优化排污许可证工作，开展申领、核发、换发、撤销、吊销等信息网上动态公示制度。做好新建项目的源头把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满足总量调剂要求、达不到行业治理平均水平的，不予以项目核准、环评审批，杜绝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上马。对新建项目开展“建设期环境监察”，督促排污单位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对未按要求建成污染治理设施或试生产期间运行不正常的，予以暂停生产/试生产并限期治理。加强生产、排污过程全流程监管制度，对已建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污单位，要求规范运行治理设施与在线监控设施、完善环保相关制度、健全档案台账。强化对城区污水处理厂、重点排污单位的中控系统建设与完善，将主要生产过程参数与污染物排放参数统一纳入监管，实时记录并规范建档，作为污染控制与总量减排的重要核查手段。

(4) 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环保落实。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配合上级修订完善《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落实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

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联合执法等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市、区、街道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 整改督察问题,提升环境质量。推进中央和省级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整改方案。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6) 完善监督机制,推动问责落实。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和公众参与制度。强化人民代表大会对地方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作用,做实“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人大启动行政问责的机制。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和公众对环境监管机构启动问责的程序。

(7)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发挥检察监

督职能，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进一步构建完善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8) 健全落实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健全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晋江流域生态补偿常态化、长效化。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工作。深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试点。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机制，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深化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1) 健全生态司法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联动，推动行政执法平台与司法平台数据共享。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联合惩治力度，推动自然和文化原生态司法保护一体化。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实行涉生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案件“三加一”审判机制。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

为联合惩治力度，完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犯罪的量刑标准。完善环境资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司法协作机制，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划管辖制度改革，总结推广共建共治的“生态司法+”工作机制。

(2)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三级管制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3) 完善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落实晋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巩固河湖警长制度，加强丰泽与鲤城、洛江、南安等跨区域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共同构建晋江流域上下游水量水质综合监管系统、水环境综合预警系统，建立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机制，加强流域内环境治理一体化、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健全长效联动机制等，全力推进河道有效治理，提升水环境治理。

(4) 完善海洋环境治理机制。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建

立流域污染治理与河口及海岸带污染防治的海陆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泉州湾入海排口监管，井山渠、西低渠、大淮渠、平原渠、彩虹沟、东梅排洪渠等内沟河治理；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持续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推进海陆环卫无缝衔接，加强海漂垃圾视频监控系统运用，逐步实现重点岸段全天候监控。

（5）建立落实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探索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适时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3.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政策体系。配合上级完善、落实生态环境、土地、矿产、森林等方面保护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环保

地方管理条例，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

(2)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完善“局队合一”执法监管体制，增强执法力量，保障执法经费，进一步推动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海洋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拓展完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核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信用管理。

(3)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探索治理企业跟投业主项目模式和区域化、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模式试点，探索建立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良性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经济发展的充分融合。

(4) 构建规范开放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督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

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第三方环评、监测、治理失信机构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政策。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5)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应约评价。依法依规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6) 完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创新绿色信贷、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二)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夯实生态环境安全

1. 推进水污染防治

(1) 推进流域精细化管理。以水环境问题和目标为导向，

实施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协同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继续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湖长监管职责，强化对河湖综合治理的协调、监督和指导，依法打击涉河湖环境违法犯罪，确保河湖综合治理落地见效。健全水环境综合治理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监控监测全覆盖的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2) 强化流域分类整治。严格落实水功能区划，以晋江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与城市排水规划、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等衔接。坚持“一河一策”，针对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计划，推进法石水闸、招贤水闸、溪墘水闸、大淮水闸、浦西水闸、彩虹沟末端、东海9号闸等上游水体水质提升整治，稳定晋江流域鲟埔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深入推进晋江（丰泽段）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美丽新晋江。持续开展内沟河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治久清，推行“拆、截、清、治、引、构”模式，全面落实“源头管控”和“一河一策”的综合治理要求，分类梳理内沟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治理，实现内沟河水质跨类别提升，确保国控鲟埔入海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全省统一排查整治标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形成排污口清单。统一规范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完善排污口档案信息管理

系统。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系统治理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主要河流、排污口做到“一河一策、一口一策”。实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防止无序设置，倒逼陆上污染源治理。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基本完成晋江河道、内沟河两侧排污口“查、测、溯、治、管”五项主要任务。

(4)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树脂工艺品、印刷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严控重点行业废水排放，严格控制敏感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对印染、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实现工业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防止和减少工业污染。强化“散乱污”排查和监管，全面开展小型企业和作坊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发展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全力推进污水收集体系建设，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城市市政排水管网排查，系统梳理污水处理系

统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污水管网规划，制定排水管网系统性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补足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全面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扩容，推进水质未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结合旧区改造、新区建设、道路改扩建等工程，配套和完善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加快实施合流制区域和混流制区域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特别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负荷和出水达标率，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 完善污染精准防控体系。落实上级部署，进一步推进与周边县（市、区）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明确控制目标和重点防控措施，开展常态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加强轻污染天气应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健全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细化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管理。强化臭氧污染天气应对，针对臭氧形成特点，加强对涉 VOCs 排放企业的管控，整治“散乱污”，必要时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加强部门合作联防联控，针对空气环境主要污染物（PM_{2.5}、臭氧），完善落实多部门空

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交叉检查等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实施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和源清单更新，提高预警、应对和响应区域应急联动能力建设。

(2) 深入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攻坚战。实施燃生物质锅炉提升治理。推动原辅材料替代，围绕包装印刷、制鞋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相关企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推进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提升行业整体使用比例。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指导涉 VOCs 企业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强化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监管，不断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不断提升油气质质量标准，加强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3) 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按上级部署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积极推进低碳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分步骤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加快完善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推进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管，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对物流园、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

实施区域柴油货车污染协同治理行动方案，落实国六车用油品供应要求，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船舶环保监管，禁止使用渣油、重油等含硫量不符的燃料，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纯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4) 推进面源污染精细管控。一是深入实施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房建、市政道路和拆迁施工工地管理清单，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六个 100%”，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推进规模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规范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二是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加快推进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逐步推进丰泽区公路保洁提标。三是深化堆场扬尘治理。货运站场和干散货码头港口及工业企业、物流企业的堆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

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积极开展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四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全面推广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加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油烟净化达标等情况督查，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

3. 推进声环境污染防治

（1）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编制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适时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在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厂界位置布设点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督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车辆、货物装卸等声源噪声管理；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加强工业集聚区管控，工业集聚区应优化噪声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2）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管控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实行施工工地分类分级管控，鼓励开展噪声污染控制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制定鼓励政策，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将未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企业信息，依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开展施工作业的，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噪声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根据施工场地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和声源位置布设点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推动与泉州市噪声污染监控系统联网。落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3)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根据声环境保护要求划定机动车禁行禁鸣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立电子监控设备，抓拍机动车违反禁行禁鸣规定的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推动船舶噪声治理，对接上级，配合加强船舶行驶、码头噪声监管；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其设施完好；加强公路、城市道路两侧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4.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制度。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配合上级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重污染行业分布、土壤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专项调查。配合市级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调查评估。完善农用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上级部署开展农用地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污染普查，建设农用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网络，纳入整体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2)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保护与治理，建立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模式。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区域内污染企业限期迁出，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实现污染零排放，确保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不退化、不降级，守住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土壤安全底线。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提升农田质量，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守住农用地的安全利用底线。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

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企业生产全过程管控，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企业生产全过程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过程的环境监管，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防范土壤污染风险。落实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开展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隐患排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鼓励实施防渗漏改造。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名录制度，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污染地块名录；持续跟踪污染地块名录中原泉州永丰树脂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的风险管控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疑似污染地块规范管理，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

5. 筑牢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1) 落实美丽海湾建设任务要求。推进落实上级部署工作任务，配合实施泉州湾（湾区）相关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落实美丽海湾建设任务。深入打好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攻坚战，针对泉州湾内湾等水质压力较大的重点海域，结合美丽海湾建设要求，实施污染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加强海湾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监管。统筹推进海湾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修复，配合市级

推进泉州湾建设国家级、省级美丽海湾建设。

(2) 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排放标准，加大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船舶的改造力度。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升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船舶水污染物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完善落实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做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实施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动渔港、渔业后勤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对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处置回收体系。大中型渔船继续推行配置“两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基本实现各类船舶污染物的有效收集与处置。

(3) 深化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持续加强行业垃圾管控治理和源头减量。持续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推动陆海环卫无缝衔接，构建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的综合治理模式。加强海漂垃圾视频监控系统运用，逐步实现重点岸段全天候监控。夯实海漂垃圾治理基础，通过人工徒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全面摸排海漂垃圾分布情况，精准掌握海漂垃圾主要分布区域主要类别、分布面积等情况。

6.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预防和应急响

应机制，完善政府、部门、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对企业、公众避险自救的宣传培训，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建设，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强化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周边区域间的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

(2) 加强新污染治理。立足辖区实际，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与管控，扎实推进环境信息调查、建立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积极实施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措施、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措施。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措施，落实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淘汰限用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和进出口管理。强化新污染物过程减排，加强药物使用监督、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深化塑料污染防治、推进绿色制造升级。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强化协同治理措施、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数字智慧管理、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3)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

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治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自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深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实施船舶环境风险全程跟踪监管。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4)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配合上级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医疗废物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在各医疗机构内逐步形成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三类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提高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推进实施新一轮医废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和补短板工程，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涉疫医废、涉疫生活垃圾安全处置。推动包括小型医疗机构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7.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贯彻落实市级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

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企业率先达峰。按照上级部署，加大企业低碳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绿色低碳和污染减排创新行动，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完成温室气体减排和二氧化碳配额清缴履约年度任务。积极参与省、市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探索海洋、林业碳汇交易。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

(2)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和生态系统保护，增加森林、农田、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林业碳汇，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大力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单位面积森林的固碳功能；加快更新造林，扩大森林碳库容量；加大对森林火灾、病虫害和非法征占用林地行为的防控力度，减少森林的碳排放。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海岸带自然碳汇环境养护，探索提升红树林等蓝碳资源的生物固碳量。

(3) 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积极参与国家、省开展的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努力做好相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等区域试点示范。加快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城市产业、建筑、交通、能源体系。引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和社区及商务区积极申报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体系。探索加强低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创新低碳园区管理模式，创建低碳园区。选择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或新开发小区进行低碳化建设和改造，完善社区居民低碳生活服务设施，构建社

区低碳商业供应链，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转化率，节约利用水、电、气等能源资源，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探索区域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探索开展碳普惠工作，激发企业、家庭和个人低碳行为和绿色消费理念。

8.强化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构建“一屏两带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高质量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一屏：**构建北部清源山生态屏障。发挥北部山地、中部丘陵的生态屏障作用，充分发挥浅山和丘陵地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建设工作，加强公益林建设和管护，积极谋划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稳步推进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推进河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维护清源山水土保持功能。**两带：**晋江、洛阳江两条生态涵养带。推进晋江与洛阳江两岸生态保护，形成水系生态涵养带，维持区域生态系统平衡，保持区域生态安全。加快沿河生态绿廊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协调共建跨区域保护性生态廊道。形成丰泽水系生态廊道，展现水与城的良好融合的城市特色，加强水岸生态修复，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自然景观。**多节点：**丰泽复杂地貌决定了生态系统类型丰富，

结合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福建泉州湾河口湿地、福建泉州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与生态斑块构建后渚红树林保护区、西湖、谷山、东湖公园、滨江文化园、滨海公园等生态节点，重点加强生态节点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服务能力。

（2）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进一步完善林长制，严格落实《丰泽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林长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法院院长”的工作机制，实现所有林地、湿地和森林资源林长全覆盖。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加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组织开展涉林“两违”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公益林、天然林等重点林区监管，狠抓森林防火，加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抓好森林病虫害松材线虫病除治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落实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补偿管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结合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天然林管护，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工作。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对国家、省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开展保护修复，加大对

公众关注度低、急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保护投入，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控制，防治外来生物入侵。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不法分子。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落实伏季休渔制度和监管执法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4)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矿山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要全面提速整改，限时完成观音山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名录管理，强化湿地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湿地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力度，推进泉州湾河口湿地的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工程，提高湿地蓄水调节和生态保育作用。加强海岸带系统保护，持续开展清理海岸带“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专项行动；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成效，严格保护泉州湾河口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岸线；加强泉州湾等重点河口红树林保护修复。

(三) 推动发展模式转型，发展生态绿色经济

1.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1) 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争创“丰泽制造”新优势。纺织鞋服产业重点完善供应链管理、材料研

发、设计、新制造、新零售等产业生态，推动互动化、社群化、定制化运营，探索 AI、VR 等技术与时装秀、电子商务、量体裁衣等场景的结合，擦亮“中国童装名城”城市 IP。机械装备产业突出高端化智能化，加快网络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等新模式培育和推广，拓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建设机器人产业园。现代建筑产业以泉州建筑服务产业园为引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2) 加快发展数字服务业。突出以实体经济赋能升级为导向，重点发展 5G+工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线上服务新业态等领域；引进和培育地理数据、档案数据、水务数据等数据采集企业，以及数据可视化、数据加工分析、数据交易、数据安全、数据集成等产业链企业。

(3)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建设环清源山文化旅游产业带，以清源山 5A 级风景区、刺桐古港为龙头，以辖区内的“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遗产点为核心元素，以海丝故事带动提升“三带六区”文化旅游空间，以绿道、水线串起滨海公园-森林公园-郑成功公园-伊斯兰教圣墓-少林寺-西湖公园 - 清源山，构建全域旅游格局。策划推进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做好东门窑遗址等申遗关联点保护利用规划和招商对接，推动镜山书院、“聚巢清源”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蟳埔民俗文化村、市井十洲域、世界闽南文化博览园等项目建设和运营，探索鲜花港生态

露营基地建设，对接锦绣山庄研学游文旅项目。积极引入语言类赛事、影视艺术节、颁奖典礼、网络主播颁奖评选（可与抖音合作举办盛典）、音乐节等，构建首映礼之地、剧本创作、发行基地和影视拍摄等完整产业链条的音乐及影视产业。

（4）大力发展时尚商贸产业。巩固提升市域中心地位，全面推进中心城区、东海、城东三大核心商圈和十大商业片区转型升级，建设一批具有区域集聚辐射力的时尚消费地标。优化布局夜间经济，打造东海大街“食光通道”、中骏世界城“乐活里”、泉州秀“星光不夜城”、光明城古玩一条街、浦西时尚街区夜间消费一条街等一批示范样板，形成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人气集聚的“夜丰泽”地标、“夜消费”街区和“夜都市”商圈。鼓励发展“新零售”“宅经济”“不接触消费”，推动大型实体店向智能化、体验式、主题商城等综合服务体转型。

（5）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发挥东海跨境生态圈、泉州网商虚拟产业园等集聚作用，持续做大做强业态，推动电子商务向实体经济加速渗透，提高传统商贸业电子商务应用率，培育一批电商示范企业、网络销售品牌，加快跨境电商提档升级，建设电子商务发展高地。加速推进华大电商园、元件厂电商园、现代美居生活广场的集聚发展，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垂直电商平台建设，着力在跨境电商平台建设、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丰泽跨境电商集采能力。

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 加快绿色产业集聚化布局。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高污染、高能耗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落实“一企一策”，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发展方向，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同时发展商贸物流、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构建“四大功能区”，一是高水平建设东海生态综合服务区，开辟城市集聚发展新空间，打造面向环泉州湾区域的高端综合服务中心；二是高品位发展城东生态工业与创新驱动区，汇聚一批新型研发、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机构，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创新服务空间体系，打造区域创新发展新引擎；三是高标准提升北峰数字科技与有机更新区，引入服务环泉州湾区域的先导性、主导性产业，探索城市绿色发展新模式；四是高品质优化刺桐低碳宜居核心区，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市级商业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和低碳宜居型都市核心区。依托数字经济产业园创建绿色园区，统筹园区用地指标，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盘活空间资源，提高产业用地综合利用率，加强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

(2) 提高工业绿色发展动力。探索开展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机械装

备等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加强企业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鼓励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建设一批能源资源管理优化、利用高效的能效领跑者单位。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建设一批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技术先进的水效领跑者企业。推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3) 壮大绿色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

3.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1)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清洁高效、低碳优质等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搭建光伏前沿技术创新平台，加快高效太阳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开发，推进分布式光伏综合开发利用结合工业园区以及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屋顶资源，建设一批“光伏+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2)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稳定发展，加快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全区可靠燃气供应环网。不断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基本形成安全、稳定、经济的坚强骨干电网；全面推动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满足电动汽车、5G 基站、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多元用户接入需求，探索提升综合能源站、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模式新业态规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3) 大力推行绿色用能模式。通过建筑绿色化、交通电气化、智慧能源管理等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支持推动工业降低非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动交通绿色出行，提升新能源车在新车消费中的占比，推动公共交通电动化，推进岸电、加气站、电动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以电代油、以氢代油，推动交通设施与可再生能源相结合。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取暖、炊事用能等方面电能替代，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

4.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城市公交、公共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等不同层级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扩展城市慢行通道，有序推动慢行步道和休闲廊道建设，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加大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充电桩配套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率。推动公共交通领域全面电动化。

对接泉州“聚城畅通”工程，融入“一环湾、中环城、高快一体、多向放射”布局，加快推进道路拓改及配套，逐步构建配置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改善区域交通。

(2) 加快车、船、机结构升级。大力淘汰老旧车辆、船舶和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船舶更新升级。落实《泉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着力补齐水、铁、空联运短板，逐步提高大宗散货铁路水路运输占比，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向集中区聚集，形成交通运输物流产业集群。逐步提升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及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

(3) 推进绿色海港建设。提高绿色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推进散货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港作机械能源清洁化改造，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推进运输船舶转用低硫燃油。全面建设港口油气回收系统，督促船舶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 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现源头减量。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

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谋划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加强产业链资本联动和产业联动，按需统筹建设一批废纺织品、废塑料、废钢铁、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产业项目。

(2) 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指导农膜科学回收。

(3)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稳定保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四) 坚持融合发展引导，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 推进“生态海丝”品牌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充分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合作枢纽、生

态文明交流中心，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应对气候变化、流域水环境治理、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等领域交流合作。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技术，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深度挖掘以碗窑遗址、泉州市博物馆、伊斯兰教圣墓、清源山等为代表的“海洋商贸文化”、以真武庙、蟳埔渔村为代表的“海洋民俗文化”、以江口码头、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为代表的“海上交通文化”、以北江滨公园、桃花山、大坪山、蟳埔渔村、清源茶叶、夜市休闲等为代表的“滨海休闲文化”。聚焦海洋民俗文化游、观光度假滨海休闲文化游，在挖掘海洋旅游资源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推进项目，以点带面，逐步打造多元化的丰泽海丝生态文化旅游区。

(2) 严格保护世界遗产与风景名胜区。丰泽辖区的老君岩造像、真武庙、江口码头、伊斯兰教圣墓等4处代表性古迹遗址是“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以健全完善遗产点长效管理机制为抓手，守牢文物安全红线，促进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清源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根据《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严格

保护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的整体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切实加强世界遗产与风景名胜区的活化利用，实现保护和发展有效平衡，弘扬和发展特色生态文化产业的精神。世界遗产与风景名胜区的活化，应该走精致化、特色化、国际化的生态文化产业发展之路，盘活资源和存量空间，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创新生态文化产品开发。

(3) 深入实施历史建筑活化工程。引进民间资本参与文保单位（点）、历史文化街区、工商业遗存等保护和开发利用。深入实施“城市记忆”修复工程。统筹浔美村民居、李清纶故居、法石海丝历史文化街区、蟳埔民俗文化村等历史遗迹的保护利用。依托互联网和数字化馆藏，对历史文化遗存进行真实再现。全面挖掘古厝、古村落、古民居和古建筑等地名文化，结合社区更新改造和提升工程，打造文化独具特色的文化景观。

(4) 推动非遗文化传承和开发利用。一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依托《中共丰泽区委、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泽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建设，加大对蟳埔女习俗、武夷清源茶饼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传播力度和传承人群，做好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曲艺、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美术、民俗等非遗门类的活态传承。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加快实施保护性记录，推动非遗数据

库建设。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载体和空间的保护，建设提升各类非遗馆、传习所、体验点、展示基地等载体平台。二是推进泉州非遗旅游活化利用。重点在于推动落实重点项目工作，包括蟳埔女习俗非遗推广、清源山茶制作技艺、南少林传说，以及其他传统技艺、民间文学、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进景区、星级酒店的常态化。注重创新传承，培育旅游品牌。重视内涵功能，积极与市场接轨。通过非遗+旅游文创、非遗+节庆活动、非遗+市场营销、非遗+研学旅游等形式，实现非遗的创新传承，增强非遗的生命力。通过非遗进课堂、社区、景区、酒店、会展等，扩大非遗品牌的影响力，借力非遗元素的融入，培育区域特色的旅游品牌。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落实 12345 市长热线接诉交办即办，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2)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建设环境信息综合化管理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深入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对重大环保政策、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排放数据、环境处罚信息等进行全面公开，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完善环境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环境信息监督检查、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和跟踪，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环境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共享制度。

(3) 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干部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素质。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基地，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向社会公布示范创建先进集体或个人，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典型，以点带面，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4)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手段。加强街道社区微信公众号、各公告栏等宣传平台运用。借鉴丰泽区现有的区级融媒体中心和“I尚丰泽”“丰泽生态环境”官方账号等官宣平台，完善生态文明宣传、展示功能。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型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

坚持从群众的切身体会出发，通过具体、形象、生动的事例反映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巨大变化，注重发挥官方媒体在政策解读、正面引导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全面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3.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 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风险管控更加科学、综合治理更加有效、法规标准更加健全的城市安全管理体系，建成能够应对发展中各种风险、具有快速修复能力的“韧性城市”。强化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气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快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应急避险设施、人防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安全功能。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加强精准监测预警，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完善城市市政消防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城市火灾防控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防汛基础工程和设施，加快排水系统空白点建设。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完善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城市风险隐患定期排查、情报信息研判预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等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

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至 2027 年，辖区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2) 建立绿色共享机制。探索建立适应群众健康需求的生态环境指标统计和发布机制，健全优质生态环境资源的推广和共享机制。大力实施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工程，把清源山、桃花山、大坪山、晋江、洛阳江的生态价值深度融入城市、融入市井文化，以生态连绵带建设为主抓手，强化山线绿道、生态廊道，优化提升城东南滨江片区、桃花山和大坪山等景区，深化晋江、洛阳江两岸景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增绿、打开通风廊道，构建生态体验区系统，通过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绿道系统等多元功能渗透进城市内部，与水线山线闭合成环，打造美丽城区新画卷。

四、重点工程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包含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共计 19 项工程（具体见附表 1）。工程总投资约 146.40 亿元，其中生态安全建设项目约 5.38 亿元，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140.10 亿元，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0.92 亿元。

(二)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将拉动产业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丰泽区一方面主要发展培育新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推进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并促进纺织、机械制造等传统工业通过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保障了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活力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加大内沟河综合整治、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投入，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来投资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加快了各类基础先进设施的完善，提高了信息化程度和低碳能源使用程度，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城市交通和舒适的生活空间，人居环境条件明显改善，人们身体健康，精神愉快，安居乐业，社会更加和谐，更加安定。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提高了人们的素质，环境意识深入人心，形成绿色消费市场，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促进和保障了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

环境效益。规划的实施，提高了城乡环境质量，大大减少了生活污染物对城市环境的影响，为城乡居民的休憩提供优美的场所，同时，建立了生态安全格局，维护了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区域防灾减灾能力，从而为丰泽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

的保障和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明确各部门、各街道工作任务，推进部门分工协作、密切合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决策机制以及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

（二）保障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泉州市财政资金支持，加强丰泽区财政资金统筹，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设。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污染者付费、损害者赔偿责任，拓展更广泛的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筹措途径。

（三）强化项目带动

强化项目实施的带动作用，进一步集聚要素资源，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抽调专人组建项目工作专班，加强队伍保障，建立调度推进机制；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加大项目建设督查督办力度。

（四）夯实激励约束

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台账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强化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实施要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确需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修订目标任务的要按程序进行，确保符合丰泽发展实际。加强正向激励，对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的街道进行奖励。

（五）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规划实施带动丰泽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解读。完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监督反馈机制，发挥行政监管、组织人事、统计、审计、人大等部门的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掘丰泽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成效、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在工作中宣传，在宣传中工作。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巩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大格局，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同感。

六、附表附图

附表 1：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图：

01 区位图

02 行政区划图

- 03 影像图
- 04 地形地貌图
- 05 内河水系分布图
- 06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7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图
- 08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09 生态产业布局规划图
- 10 生态结构规划图
- 11 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附表1 泉州市丰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一) 生态安全						
1	生态安全	泉州市丰泽区浔美湾互花米草除治滩涂红树林造林	红树林造林面积 395.38 亩，其中包括红树林造林区、鸟类栖息地、科普宣教区等 3 个功能区域，建设内容包括苗木准备、造林地清理、挖穴征地、造林栽植、抚育管理等。	2023-2025	378.84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2	生态安全	丰泽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丰泽区智慧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城东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宝洲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东海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北峰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北渠周边地下管网提升改造等项目。主要包括对丰泽区辖区内的地下雨污水管线清淤、排查、修复和改扩建工作，排查管道约 1300km，新建管道约 23km，修复管道病害约 2000 处，改造雨污混接点约 3000 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10 万吨/天。	2022-2025	26930.36	泉州市丰泽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3	生态安全	丰泽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污水提质增效排口和内沟河整治工程	本项目拟实施涉及丰泽区管辖范围内 48 条河道和滞洪区，围绕各河道问题排口（水质不稳定排口、水质不达标排口）、河道水质水动力及水生态、刺桐北路箱涵，并兼顾丰泽区运营管理的现状污水泵站运行需求开展相应电气自动化改造，有效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并提高水质保障能力。建设 DN160-DN800 污水管约 11km，传统槽式截流井 101 座，智能截流井 13 座，1000m ³ /d 一体化泵站 1 座，饮马河上游 1000x1000 河道箱涵约 360m,DN200 补水管 1km，水生态提升范围约 18.75ha，河道清淤约 40.19 万 m ³ ,5 座规模约为 300m ³ /d 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	2024-2026	20390.33	泉州市丰泽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4	生态安全	泉州市东海片区厨头村、霞露村污水整治工程	在东海片区厨头村、霞露村原污水管网末端设置雨污分流井，建设 DE160 污水压力管 150 米、DN200 污水管约 60 米、DN300 污水管约 600 米及一体化泵站一座。	2022-2025	241.28	泉州市丰泽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5	生态安全	西低渠（丰惠路—B 段排洪沟）两侧截污管改造工程	对西低渠（丰惠路—B 段排洪沟）两侧截污管道结构性缺陷 12 处、功能性缺陷 11 处、特殊结构 1 处进行非开挖修复，所有检查井井室进行喷涂修复，更换井盖及井座 91 座。	2022-2025	152.38	泉州市丰泽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6	生态安全	丰泽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包（三期）	拟对3个街道10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管网综合改造、管线规整、环境整治提升、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安防设施提升、消防提升改造、电动车充电桩及雨棚、垃圾分类设施、路灯照明提升、围墙大门改造，公共空间改造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改造等。	2024-2025	4053.03	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生态安全	丰泽区南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改造建设项目——城环路项目	城环路道路全长336米，采用的技术标准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30km/h，主车道双向4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2-2027	1667.56	泉州市丰泽丰泉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小计					53813.78	
(二) 生态经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8	生态经济	泉州交通碳惠平台	位于泉州移动（城东总部）云机房建设平台环境，开发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服务器安全设备约 12 台、存储设备 8 台、应用服务器约 16 台、业务用台式电脑 10 台、笔记本电脑 4 台、车载终端约 2800 台；另需研发根据碳惠平台场景方法学定制的碳积分数据汇聚中心系统。建成后，平台依托自愿减排碳交易市场，通过对用户的节能减排行为产生的减排量进行具体量化，并转化为平台“碳点”，用户凭借碳点可获取相应权益，从而建立起正向激励机制。同时，减排量可投入交易市场进行转化，实现平台的可持续运营，在泉州市区作为试点率先探索低成本、市场化、可持续化的节能减排机制，逐步推动我市碳普惠体系的搭建。主要建筑面积：6449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开发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建立企业、公众等主体的碳减排账户，嵌入账户管理、项目管理、场景管理、减排量管理、碳点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规划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端入口，推动碳普惠管理数字化协同。	2023-2024	1000	泉州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9	生态经济	北峰街道招丰社区补充耕地及旱地改水田项目	完成补充耕地及旱地改水田建设规模约 749.59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移除地面物面积约 528.63 亩，新修蓄水池和电灌站等灌溉设施，规划新修建道路长度约 1960m。主要建筑面积：5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耕地毛面积约 528.63 亩，新修灌溉基础设施，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023-2025	15000	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生态经济	知创产业园核心园区工程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5045.98 平方米（约 52.57 亩），拟对园区的厂房、地下室及附属配套用房的给排水、电力、消防系统设施、安防、人防和外立面等进行改造，并配套建设综合管线工程、室外停车场等其他配套工程。	2023-2026	9079.88	泉州丰泽华大知创园有限公司
11	生态经济	泉州知创产业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 71027.19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50333.9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0693.23 m ² 。主要建设知创大厦、3 幢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和幼儿园，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智能化及室外景观绿化、管网工程和市政工程等内容。	2022-2025	48163.84	泉州丰泽华大知创园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12	生态经济	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标准工业园区	新建标准化工业厂房，用地面积合计占地面积约 160242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A59 地块面积约 25614 平方米；地块二：A61 地块面积约 54983 平方米；地块三：A66 地块面积约 16377 平方米；地块四：A71 地块面积 32548 平方米；地块五：A79 地块面积约 30720 平方米)，容积率 3.0，地上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640959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标准化工业厂房。	2023-2026	300000	泉州市丰泽区数字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	生态经济	泉州东海中央活力区金崎数字经济产业园	项目位于金崎片区，建设内容包括集散研发区、生活服务区、交易服务中心、技能提升中心等“两区两中心”，新建 24 栋，建筑面积约 73.79 万 m ² ，配套建设 10 条道路 8.03km，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1、集散研发区新建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厂房 8 栋、中试研发基地 3 栋，建筑面积约 39.11 万 m ² ；2、新建生活服务区 6 栋，建筑面积约 18.88 万 m ² ；3、新建交易服务中心 3 栋，建筑面积约 9.17 万 m ² ；4、新建技能提升中心 4 座，建筑面积约 6.63 万 m ² ；5、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10 条道路，其中 2 条主干路，3 条次干路，5 条支路，道路总长约 8.03km，主要建筑面积：7379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2023-2026	900000	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14	生态经济	南埔山汽车城	<p>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03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7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服务中心、体验中心、销售展厅、一站式汽车生活馆、品牌运营中心、地下室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并配套建设室外场地、景观绿化、电力、给排水、消防和其他附属配套设施。</p> <p>主要建筑面积：16978.7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服务中心、体验中心、销售展厅、一站式汽车生活馆、品牌运营中心、地下室及其他附属配套用房，并配套建设室外场地、景观绿化、电力、给排水、消防和其他附属配套设施。</p>	2023-2025	18000	泉州丰泽城建晟丰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5	生态经济	交发充电站	<p>在停车场、商业点、园区、公建点、办公点和公园景区等地点类型配套建设 193 座综合能源站，其中包含 279 台 800kVA 箱变、379 台 30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178 台 48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光伏装机容量 31410kWp、储能设备 42900kwh 和土建等配套工程。</p> <p>主要建筑面积：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同时供 3141 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年发电量约 3141 万度，实现 4.29 万度的储能量。</p>	2024-2030	103400	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16	生态经济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纵鑫投资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群石社区博东路 777-8 号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丰泽区丰泽小区沿街商住楼 C1#-201 号(88 栋 2 梯)光伏电站、鼎利分布式光伏发电、泉州泉南供水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泉州市少林鞋业机械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泉州锦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63.13MW。	2023-2030	6315.18	泉州中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首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国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个单位
小计						1400958.9
(三) 生态文化						
17	生态文化	泉州昆虫科普园	土建工程投资：两栋楼，改造面积 600 平方米；室外园林占地 15 亩，利用周边景观布置打造互动研学自然科普园设备投资：采购投影设备、LED 设备等教学器皿、展柜等其他投资：采购教学器皿、展柜等。主要建筑面积：6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文化旅游科普教育展陈。	2023-2025	1100	泉州市桐艺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推进单位
18	生态文化	环湾游艇项目	购置 10 余艘载人观光游艇并完善兴建集散点、临时停靠点等设施建设，开辟以蟳埔渔村码头为出发点和舶船点，主要沿蟳埔至后渚港，蟳埔至晋江大桥、刺桐大桥为水上观光游览线路主要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开辟新的观光路线。	2023-2026	1100	泉州丰泽蟳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生态文化	蟳埔民俗文化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设蟳埔古村落旅游基础设施，蟳埔民俗文化村保护提升范围面积 20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民宿、思源水塔、农贸市场、蟳埔集装箱市集等，共计 12000m ² ，古村落设施修复工程及蟳埔中路管网落地共计约 5000m ² ，并配套建设民俗村旅游道路及广场、配套旅游停车场工程、民俗村旅游风貌提升工程、旅游标识牌、交通安全、智能化提升工程和其他旅游附属配套设施。	2023-2026	7000	泉州丰泽蟳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9200		
合计				146397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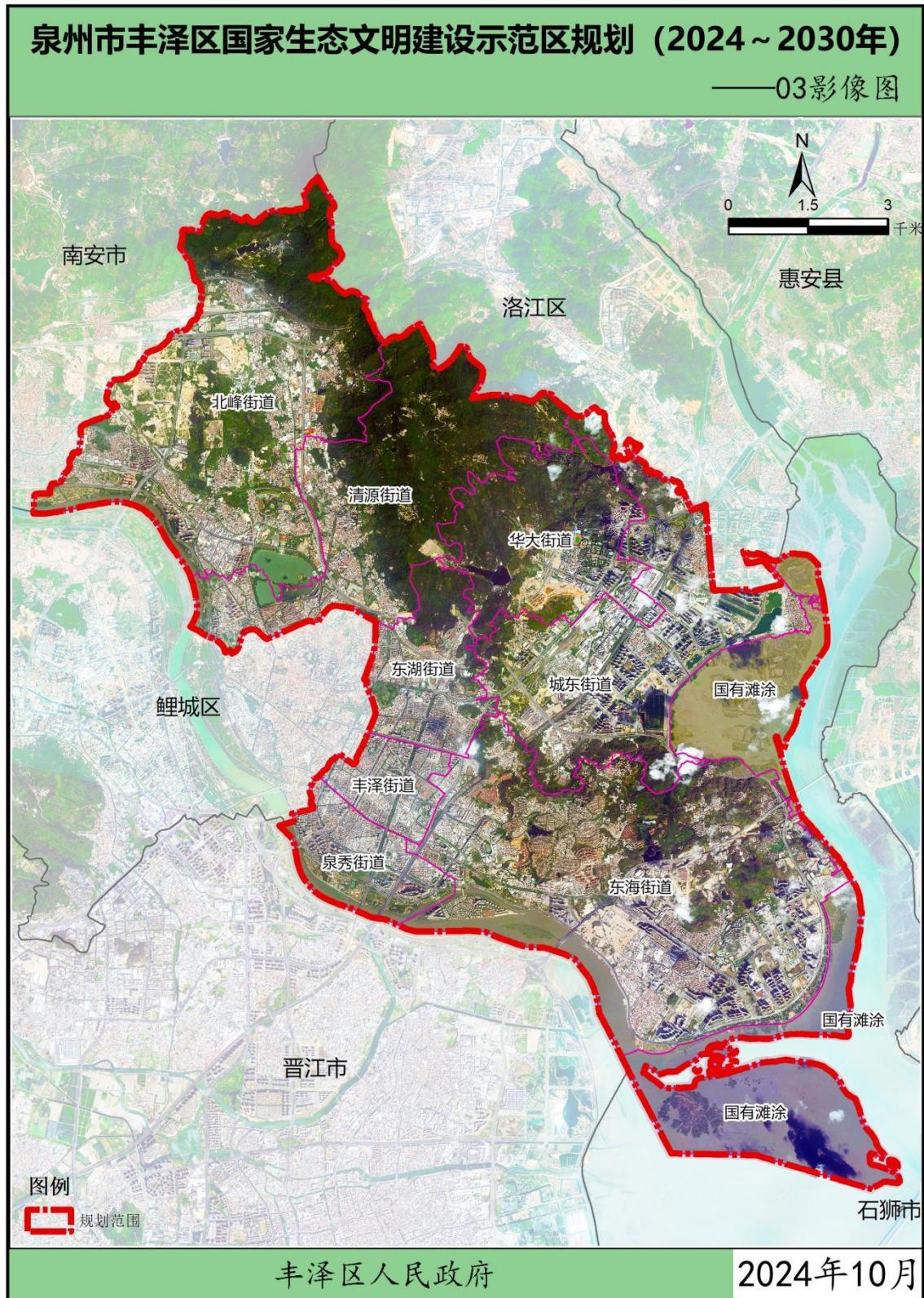
附图：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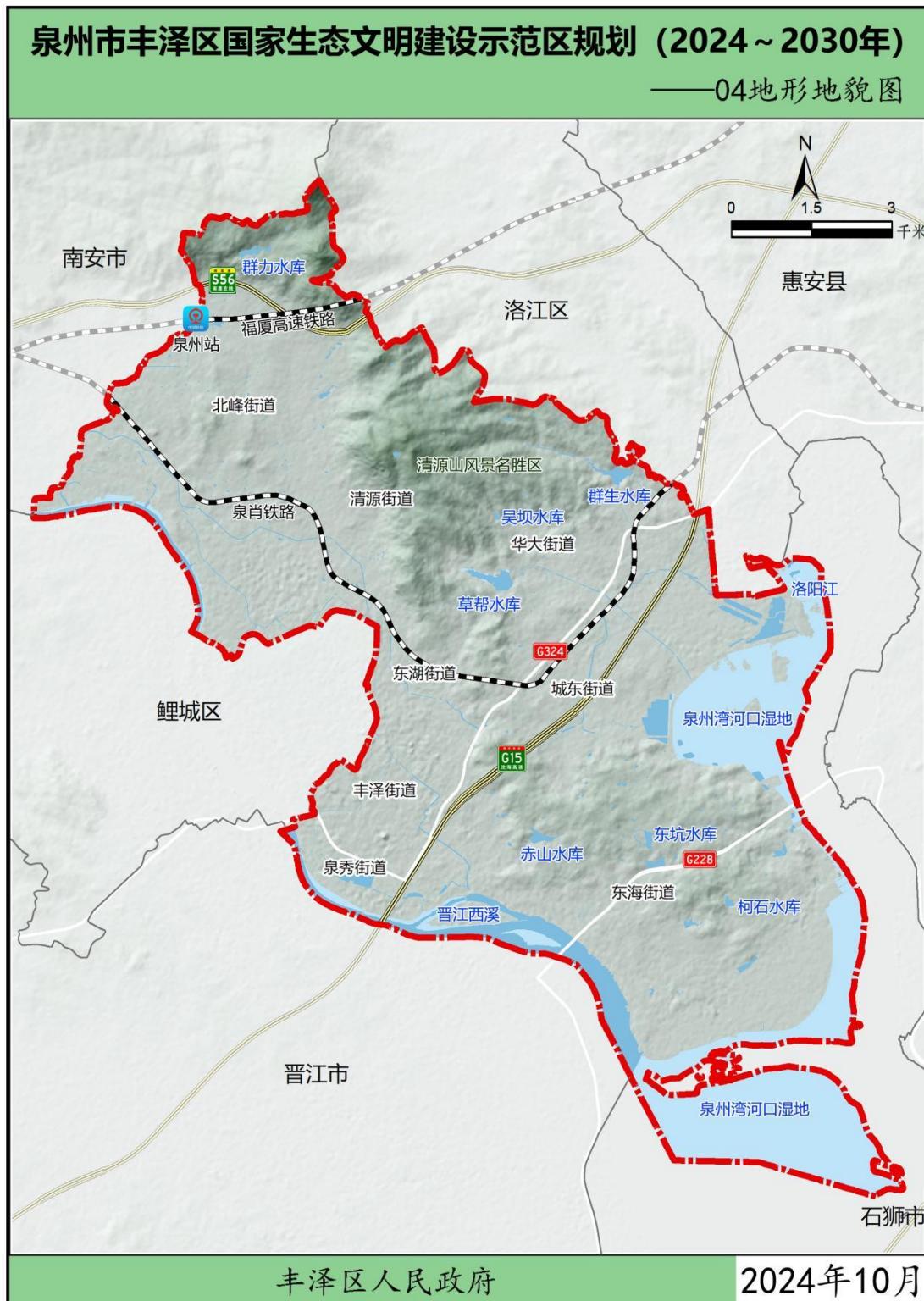
02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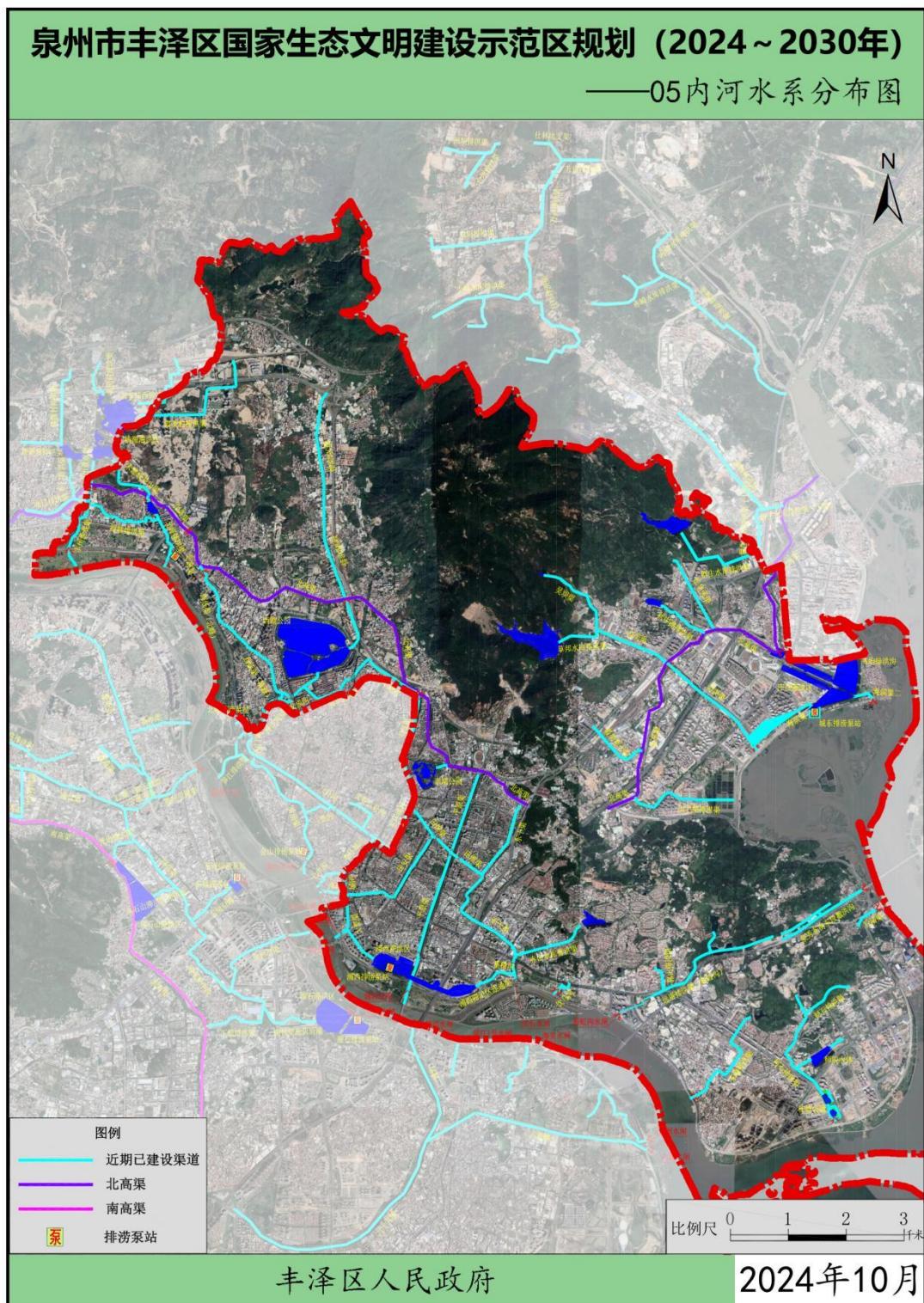
03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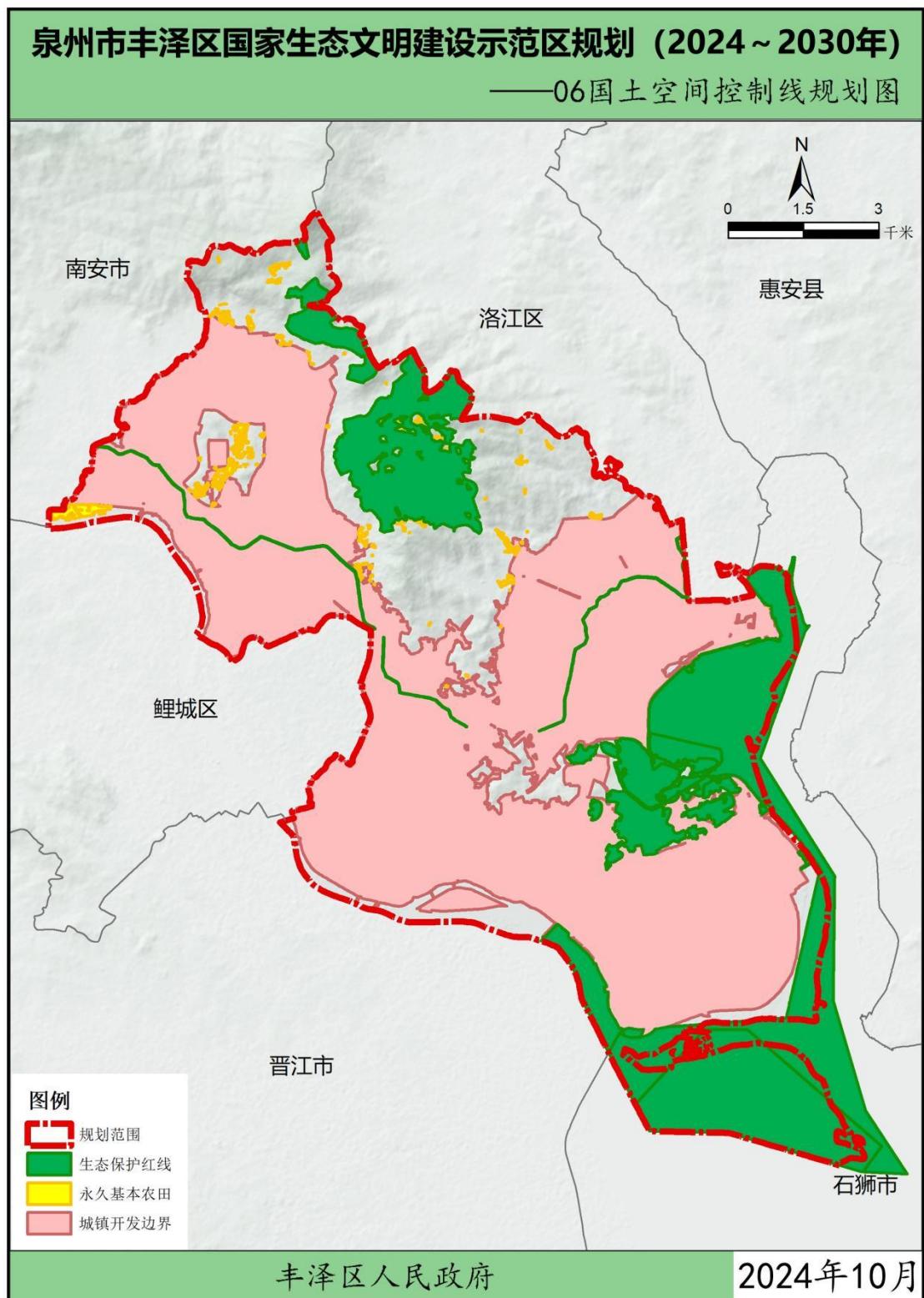
04 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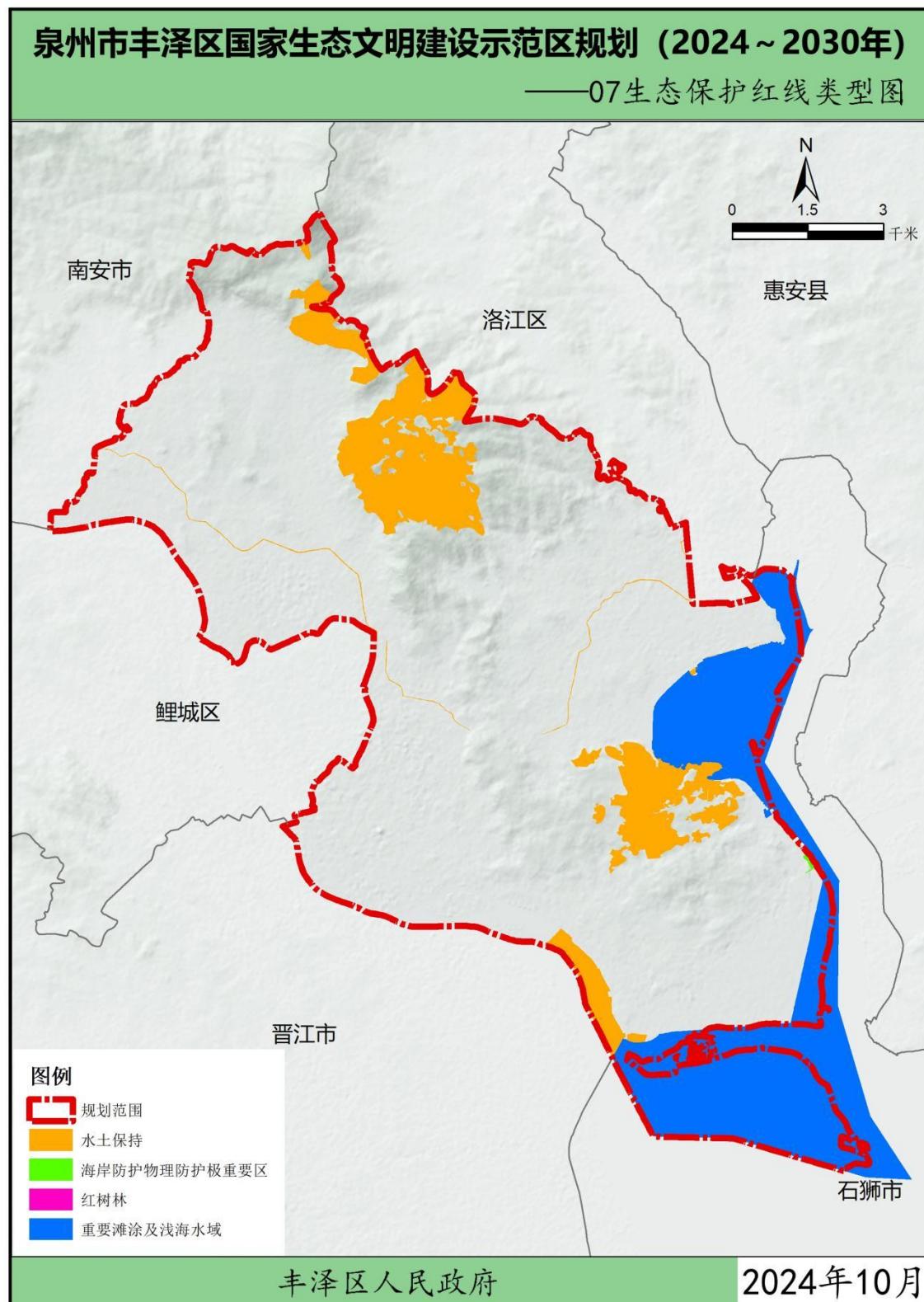
05 内河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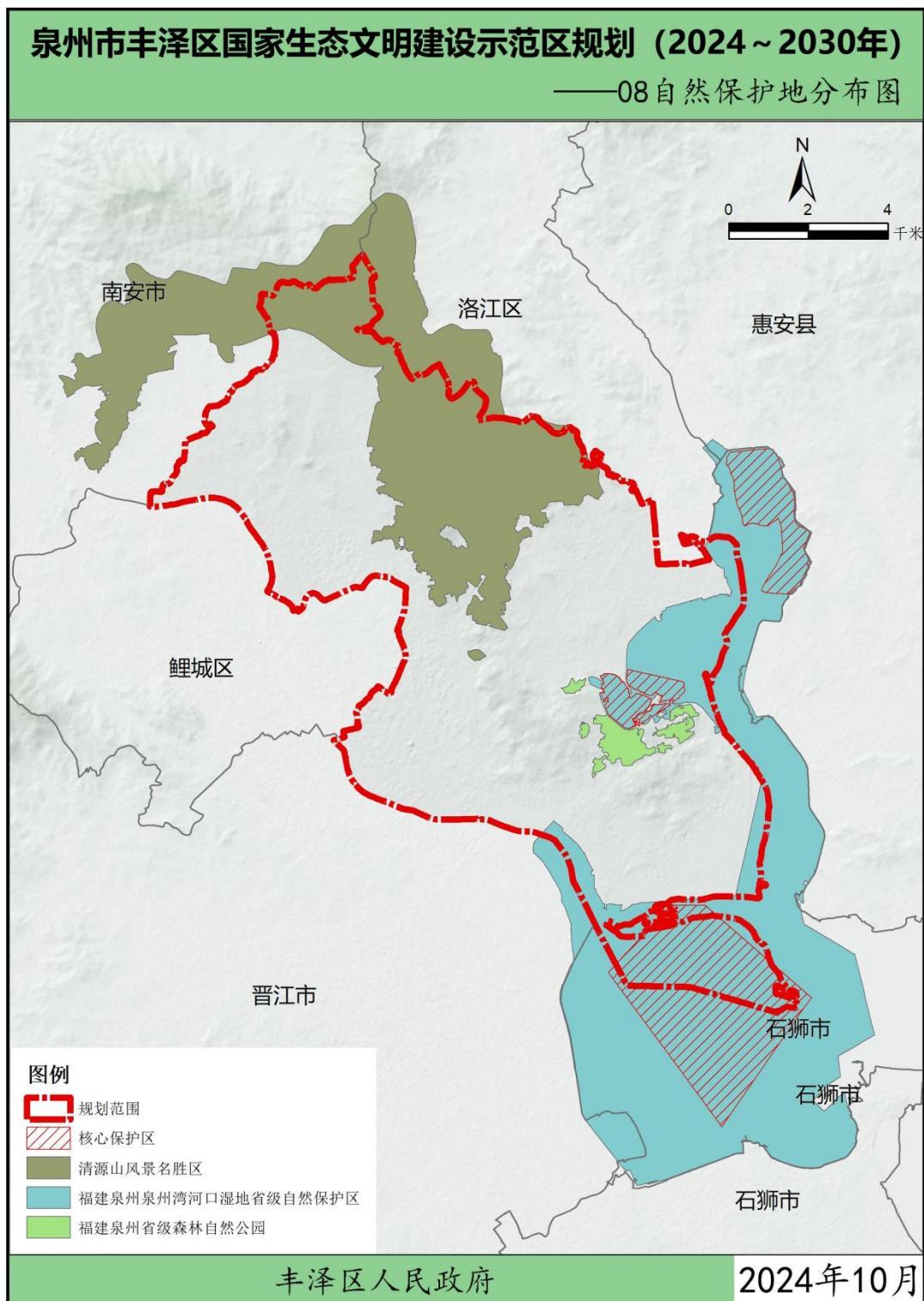
06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7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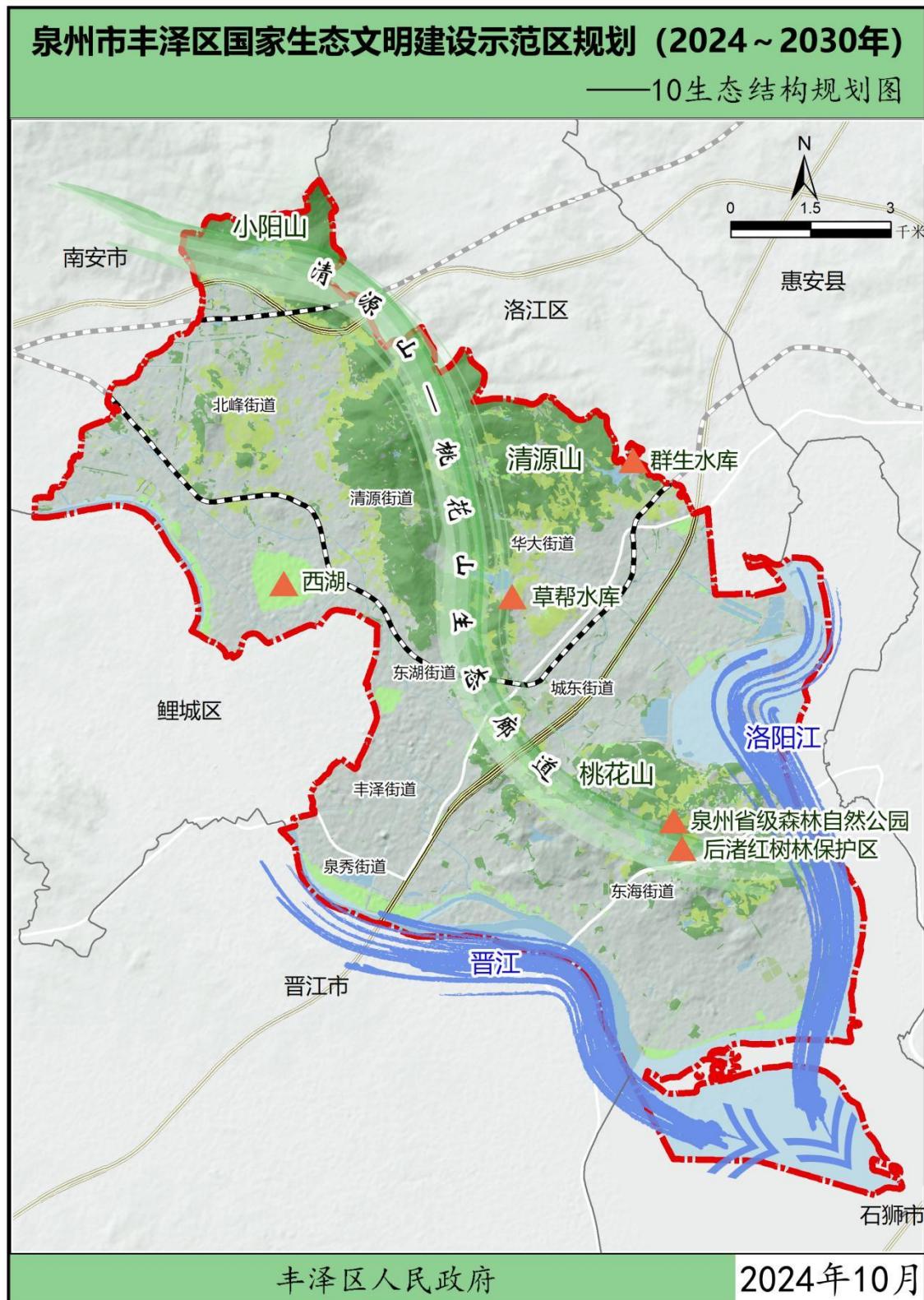
08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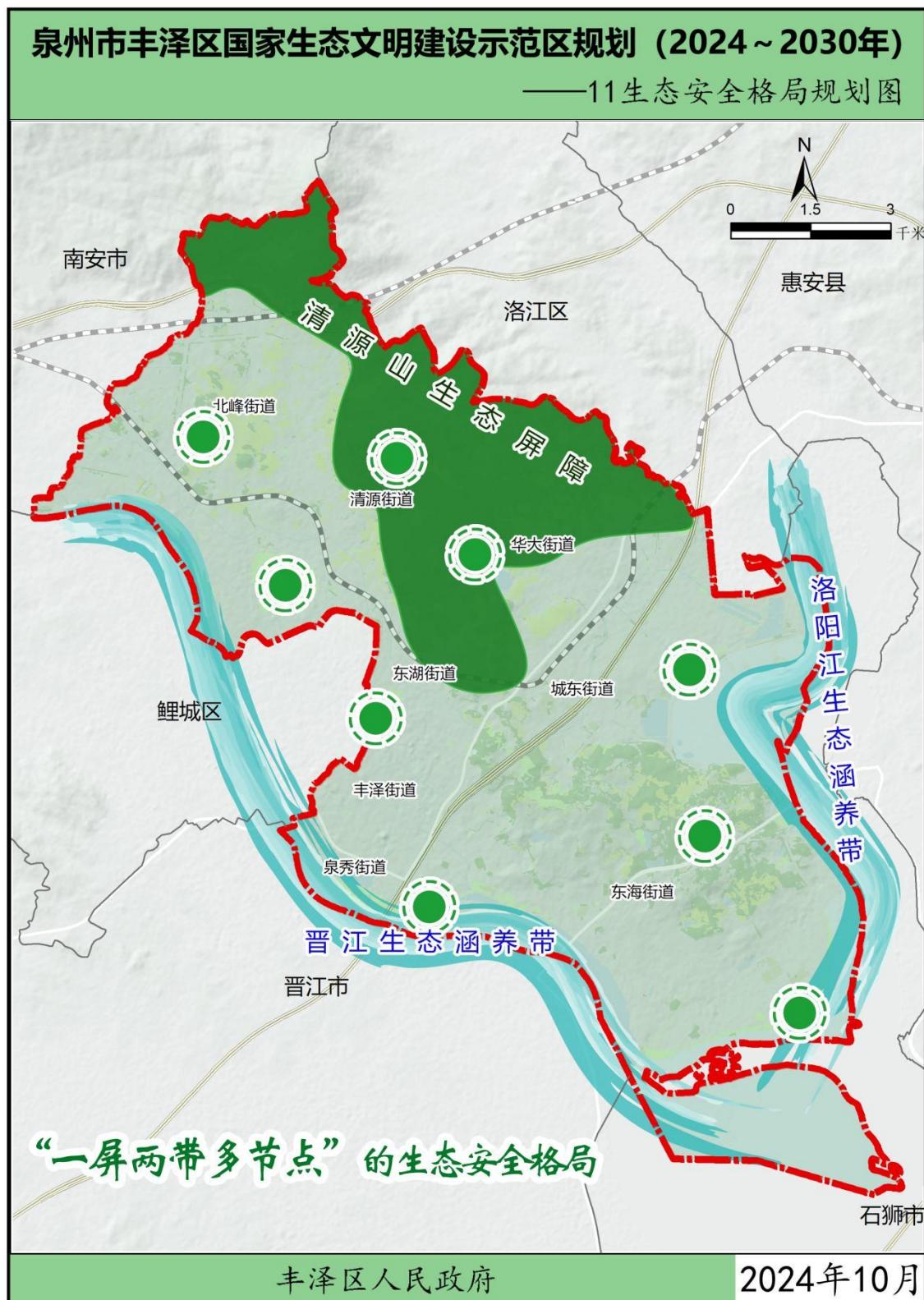
09 生态产业布局规划图



10 生态结构规划图



11 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人大办，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局，区法院、检察院，区城建集团、国投集团，丰泽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